



國立臺北大學深耕圓夢獎助學金辦法

105年7月10日奉校長核定自105學年度起實施

106年10月6日修訂奉校長核定後自106學年度起實施

107年9月14日修訂奉校長核定後自107學年度起實施

109年11月25日修訂奉校長核定後自109學年度第2學期起實施

- 第一條 本校為實現教育精神、落實社會正義，並爭取學習動機強、積極上進之經濟弱勢學生，藉以幫助學生走出困境、度過求學難關，懷抱熱情希望，邁向人生坦途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獎助學金來源：以受贈收入為主。
- 第三條 獎助對象：以「個人申請」入學管道之不分系招生(飛鳶組)進入本校就讀之在學學生。
- 第四條 獎助金額：提供每位學生每學期新臺幣4萬元獎助學金，至多補助8學期，上學期於10月至翌年1月，下學期於3月至6月，按月平均發放。實際補助金額依據本辦法第二條之當年度收入情形決定。
- 第五條 獎助原則：
- 一、第一學期，依錄取名單發給全額獎助學金。
 - 二、第二學期起，
 - (一)受獎助學生之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應達70分(含)以上且無不及格科目者，發給全額獎助學金；其未符合前揭標準者，次學期減發獎助學金四分之一；連續二學期成績未達標準者，減發獎助學金二分之一；連續三學期成績未達標準者，減發獎助學金四分之三。
 - (二)受獎助學生之操行學期成績應達80分(含)以上且無記過以上之處分；未達標準者，停發次學期之獎助學金。
- 第六條 審查單位：學業成績由教務處審查，操行成績由學務處審查。
- 第七條 受獎助之同學應於每年6月10日前完成學習心得報告一篇、於12月10日前完成學習心得報告一篇及感謝卡，繳交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，悉依「國立臺北大學校務基金捐募暨使用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學務處、教務處、校友中心及主計室共同商訂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